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0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2日上午8: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刊载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0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江泉实业”) 将于2015年2月9日上午10:00-11: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江泉实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标的公司(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代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539-7100051

2、传真:0539-7100153

3、邮箱:jqsy600212@126.com

4、联系人:王广勇、陈娟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股票继续停牌，公告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0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泉实业” 或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有部分事项待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需交易各方协商讨论达成一致。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江泉实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申请材料上报至中国证监会,江泉实业于2014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309号)。

2014年10月31日,江泉实业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

2014年12月12日,江泉实业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恢复审核江泉实业并购重组申请。

2014年12月26日,江泉实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09号),江泉实业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落实、核查,2015年1月12日,江泉实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原因

在签署《盈利预测预测补偿协议》前,部分交易对方因预计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至本次重组完成时不超过12个月,按照相关规定,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泉实业发行的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鉴于此,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承担《盈利预测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近日,因预计本次重组不能预期完成,部分交易对方认为其在交易完成后的股份锁定期可缩短为12个月,对《盈利预测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提出异议,要求减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正在与公司及交易各方就相关条款进行讨论、磋商,各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否顺利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以上事项待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撤回申请材料后,交易各方将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迟将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前三个月公告重组结果。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66号),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中国证监会将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公司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需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公司能否顺利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部分交易对方与公司对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存在分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对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材料的原因进行了披露,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特此公告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为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5年2月4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2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2月4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5年2月4日,本公司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